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楊滿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肆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4紙（下合稱系爭股票），經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29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系爭股票確為伊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因遺失系爭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9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聲請人於113年11月4日具狀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本院網站於同年月6日公告等情，有上開公告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1至35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

01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102號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緯城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3ND-0095660-4	股票	1	1000
2	緯城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4NX-0006096-6	股票	1	350
3	緯城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8NX-0010453-9	股票	1	135
4	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94NX-0002296-2	股票	1	742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5

書記官 林榮志